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于学校2020年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** | |
| 联系人：游志云 发表人：游志云　发表时间：2020-01-06 16:48 | |
| 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  根据学校2019－2020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校历表安排，现将2020年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放假时间：      2020年1月11日寒假开始，2月11日寒假结束，教职工正式上班；全校普通本科生2月11日至12日报到注册，13日正式上课。各年级研究生于2020年2月14日报到注册，17日正式上课。  二、有关要求：  1、请相关部门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电传字〔2019〕67号）精神，把做好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，提高政治站位、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安排、周密部署落实。  2、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《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综治字〔2020〕1号）的要求，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，扎实开展假期前学校安全排查整治，广泛开展寒假期间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假期校园安全管理措施。  3、学工处、海外教育学院要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学生（含外籍）的统计和管理工作。  4、后勤保障处要作好假期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留校师生的膳食和水电供应。  5、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《关于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（江财纪字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勤俭节约，自觉抵制大办酒席、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  6、寒假期间，领导干部外出必须严格按照《江西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因公外出报告、因私请假制度》执行。教职工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按照《江西财经大学校属单位组织教职工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江财字〔2009〕19号）严格履行报批程序，制定活动安全预案。  7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障信息渠道畅通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。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校党委和校行政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寒假值班表电子稿（发OA邮箱）于1月8日前报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游志云；电话：83816603）。  特此通知。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月6日 |  |